

# RW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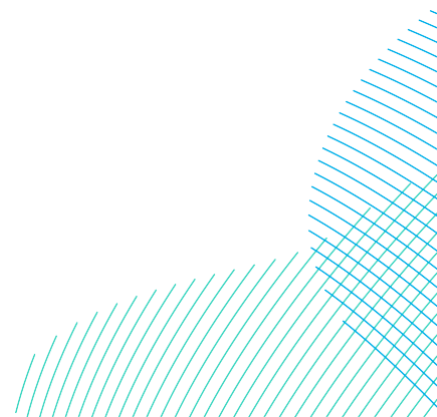
## RWE 人权战略政策声明

版本 1  
2022 年 12 月

RWE

## 目录

1 我们的承诺 .....	3
2 我们的原则 .....	4
2.1 社会权利与人权 .....	4
2.2 环境 .....	7
3 原则实施措施 .....	8
4 我们的人权尽职调查方法 .....	10
5 责任 .....	15
6 展望 .....	16



# 前言

RWE 是能源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者，尤其是持续增长的新能源业务将确保和支持本公司在未来的成功以及向可持续方向的转型。

对于 RWE 而言，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创造价值和遵循负责任的商业惯例时，也对我们的客户、员工、投资者、商业合作伙伴以及我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产生积极影响。为此，我们通过本公司的可持续商业战略——Growing Green（绿色增长），将这些价值观植入到我们的核心业务中。尊重人权是该战略的一个方面，它展示了我们如何在组织内部和供应链中承担起我们的责任。

我们相信，人权是负责任的公司治理的一个基础方面。我们的志向是，人权在我们所有集团公司内部以及我们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处都得到尊重。我们的目标是消除本公司内部和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致力于制定和实施支持这一目标的措施。

在本《政策声明》中，我们会强调我们为维护和尊重人权作出的强有力且有约束力的承诺。人权的内容依据以下文件的规定：

- 《国际人权宪章》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该原则支持引入下列内容：
  - 《德国供应链法案》
  - 《澳大利亚及英国现代奴役法案》
  - 《警戒法 (Loi de Vigilance)》

本《政策声明》对 RWE 的[《行为准则》](#)及[《供应商合同人权附件》](#)（《人权附件》）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补充，并将作为我们在这一方面的指导文件。

我们对尊重人权的明确承诺构成了基础，然而更重要的是实施有效的过程和措施来积极保护人权。通过引入 RWE 人权风险管理 (HRRM) 体系，我们成功开发了一种合适的尽职调查方法用以保证我们的所有的商业活动符合和尊重人权。HRRM 提供了将本《政策声明》中的原则应用于实践的框架。该体系旨在尽早识别并规避我们的业务活动对人权造成的风险和潜在的负面影响。HRRM 是一项基于风险的体系，并对我们的自身业务和供应链同等适用。

HRRM 及本《政策声明》由本公司多个部门的同事共同制定。此外，我们还格外重视以及参考了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专业知识。我们将根据未来的发展情况不断重新审视和调整我们尊重人权的方

法。我们深信，只有在本地和全球范围内履行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我们才能长期取得成功。本《政策声明》中描述的原则是向这一方向努力迈进的重要一步。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将这些原则付诸实践，使本公司在各方面均能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迈进。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Markus Krebber** 博士  
RWE AG 首席执行官



**Michael Müller** 博士  
RWE AG 首席财务官



**Zvezdana Seeger**  
RWE AG 首席人权官

# 1 我们的承诺

**“RWE 致力于尊重国际人权和劳动者权利以及环境公约。我们非常重视商业道德实践，并对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的签署方，我们致力于维护人权，尊重员工及其代表的权利，以及保护环境。在 RWE，我们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并特别考虑到潜在受影响群体的权利。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承诺遵守各类国际准则，其中包括：

- 《世界人权宣言》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
-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水俣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

我们承诺在世界各地的业务运营中预防、尽可能终止和减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此外，这一承诺不仅限于我们的组织内部，也同样适用于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尤其是直接供应商。同时我们更远的目标是能够影响间接供应商，使之同样尊重人权。我们通过本公司的人权尽职调查方法 - 即我们的人权风险管理 (HRRM) 体系 - 履行本公司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并充分调动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

社会责任是本公司 DNA 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我们长期成功的重要因素；这一点对于我们的股东、供应商、商业伙伴和客户，以及我们的员工和社会合作伙伴也同样重要。在价值链上共同承担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是我们公司文化的一部分，同时也适用于能源部门的负责任的转型，其特点是在确保供应安全的同时实现能源结构的脱碳，并支持其他行业的脱碳进程。

为了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董事会就本承诺及对人权合规要求进行补充的以下原则达成一致。

## 2 我们的原则

“在 RWE，我们承诺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反对一切剥削性的工作条件。”

下列原则包含了我们的[《行为准则》](#)及我们的[《人权附件》](#)，并对其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补充。这些文件是我们的指导文件，适用于我们的供应商、商业伙伴和客户，以及我们的员工和社会合作伙伴。这些原则是由公司内部多个相关部门合作制定的。

### 2.1 社会权利与人权

#### 人权与良好的工作条件

我们在本公司组织内部以及在我们的供应商和商业伙伴中都特别重视人权与良好的工作条件。我们营造了一个人人都能实现最佳绩效、创新和发展的工作环境。我们通过提供丰富的发展机会以及在整个企业内部支持反馈文化，鼓励我们的员工充分发挥其潜力。

####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

我们承认员工有组织员工代表机构，为规范工作条件开展集体谈判，并进行罢工的权利。<sup>1</sup>创建或加入受适用法律所承认的工会，或身为工会成员，不得导致员工遭受不平等待遇或报复。<sup>2</sup>在发生组织性运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高管应保持中立，而工会和公司将确保员工能够独立做出决定。担任代表的员工不会以任何方式处于不利或有利地位。

我们的员工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在工会和工人代表机构中公开地、定期地就工作条件与公司管理层交换意见。对整个 RWE 集团，我们将在考虑相关的国家法规和我们自己的指导方针的基础上，寻找适合各集团公司当地的解决方案。

我们将与员工和工会开展建设性合作。我们的目标是在合理的范围内尽可能多地让每个员工参与并了解情况。在此过程中，RWE 将寻求公司的经济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平衡。我们以尊重和公平的态度和行为对待员工。即使是在发生有争议的纠纷的情况下，我们的目标仍然是保持长期的可持续的建设性合作。

---

<sup>1</sup>ILO 《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87) 及 ILO 《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98)

<sup>2</sup>ILO 《工人代表公约》(135)

## 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

我们坚决反对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sup>3</sup>中定义的任何形式的童工，并致力于有效废除童工。所有雇主的做法必须至少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儿童的发展不应受到抑制，他们的尊严必须得到尊重，他们的安全和健康不仅不应受到损害，更应通过适当措施得到保护。

##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奴役

我们坚决反对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现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卖。所有雇主的做法必须至少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标准》。<sup>4</sup>雇佣关系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所有雇佣关系均可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终止。

## 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权利，以及享有安全工作条件的权利

作为雇主，RWE 确保满足法律规定的所有要求以确保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我们支持不断改善我们的工作条件，以及不断提高员工对健康和行为安全的意识以避免职业事故和疾病。

我们在集团范围内制定了适用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这些政策和指导方针描述了 RWE 集团内部的健康和安全组织及标准。其内容包含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结构和流程、目标、RWE 集团的自发活动/项目和标准、条款和全集团范围的健康与安全规则，以及我们对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sup>5</sup>公司代表、员工、健康与安全专家以及员工代表按照本公司[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规章](#)在所有公司所在地定期、密切和简明地开展合作。从预防性的、风险导向方法的角度来看，职业事故和疾病通常都有可预防的起因，于是我们致力通过推动和建立有效的预防文化来减少这类起因的发生，从而避免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建立高技术安全标准和操作安全标准是我们防止职业事故和与职业相关的疾病的首要任务。在 RWE，我们遵守工业安全法规并使用所需的防护设备。我们也依靠员工的报告来发现可疑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我们对风险预防和安全工作环境的要求以及工业安全法规也适用于来自外部雇主的工人（例如临时工或承包商）。

## 工作时间

我们遵循工作时间符合当地法律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原则。我们尊重休息和休闲的权利，包括工作休息时间、适当限制工作时长和定期带薪休假，并遵守适用的各项国际工时标准，其中至少包括工作所在地的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标准。

## 薪酬与福利

我们遵守国际标准，包括不分性别的同工同酬原则<sup>6</sup>和公平、有利的工作条件。<sup>7</sup>我们特别承诺支付适当的工资，该工资不得少于适用的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此外，该工资应至少足够使我

---

<sup>3</sup>ILO 《准许受雇最低年龄公约》(138) 和 ILO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82)

<sup>4</sup>ILO 《强迫劳动公约》(29), ILO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05) 及《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

<sup>5</sup>ISO 标准 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

<sup>6</sup>ILO 《同酬公约》(100)

<sup>7</sup>ILO 《同酬公约》(100), ILO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11)

们的员工可以保障生计。如果公司提供的工资不符合以上标准，则工资的确定将以就业地点适用的法律为准。在确定工资时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生活费用和社会福利应被考虑在内。在没有适用的法律或集体谈判法规的情况下，薪酬与福利将以本公司当地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计划条例为依据。

### 机遇均等及反歧视

我们致力于维护员工之间的机遇均等，以及创造和维持一个开放和包容的、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的工作环境。<sup>8</sup>我们主张公平对待所有员工，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或不合理的不平等待遇，例如基于性别、种族、出身、国籍、宗教或意识形态、政治、社会或工会归属、性认同和性取向、身体和/或精神残疾或年龄等的歧视或不公平对待。我们在本公司的反歧视政策中也作出了以上承诺。在 RWE，多样性和包容性是我们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我们有意识地支持员工的差异性和个性。基于此原因，我们是《多样性宪章》<sup>9</sup>的初始签署方，并将持续发展我们的多样性管理。

### 对当地社区、原住民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我们尊重可能受到我们业务运营影响的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权利，且会将我们业务对当地的影响考虑在内。我们不参与非法收购、开发或利用土地、森林和水域的行为。

我们关注人权捍卫者在尊重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拒绝对人权捍卫者的任何威胁、恐吓、诽谤和刑事定罪。此外，我们寻求与人权捍卫者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

### 安保人员及人权保护

当我们使用内部安保人员保护本公司的设施时，他们有义务尊重本文件和本公司的《行为准则》中定义的人权。如果我们与私人或公共安保提供商签订合同并由其提供的外部安保人员来保护我们的设施，我们期待通过相应的规范制定合适的规定和措施，并且期待这些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到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且他们对本公司设施的保护不得涉及酷刑、残忍、非人道对待、伤害生命和肢体或损害结社自由。

### 隐私及个人数据保护

在 RWE，我们尊重隐私这一普遍人权并致力于将数据保护作为言论和信息自由、结社自由和维护人类尊严的基础。我们承诺 RWE 所有集团公司和我们的供应商会公平处理个人数据并为此创建了相关的流程和政策。在此过程中，我们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以及《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其中明确承认隐私权（第 7 条）和个人数据保护权（第 8 条）。

---

<sup>8</sup>ILO《同工同酬公约》(100), ILO《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及 ILO《暴力及骚扰行为公约》(111)

<sup>9</sup>《多样性宪章》([Charta der Vielfalt](#)) 是德国的公司倡议，其目的是在公司和机构中推动多样性。



## 2.2 环境

我们认可我们在环保方面的责任并知晓我们的业务活动对环境和人类的潜在影响。除了人权尽职调查外，我们还在集团内部以及与供应商和商业伙伴间的价值链中遵守我们的环境义务。根据我们的[环境保护](#)规章，我们承诺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进行所有活动。

### 环境管理体系

我们承诺持续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风险及资源消耗。我们系统性地追求这些目标，并且可以通过经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来证明这一点。

### 处理有害物质

我们认可我们有责任预防任何可以避免的土壤有害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以避免导致食物的保存和生产受到影响，使人们无法获得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或损害人们的健康。

为了保护员工和环境，我们以安全的方式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危险物质和化学品并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应的指导。如有可能，我们会用危害较小的物质替代有害物质。对此类实践我们会持续性地进行检查。

我们遵守《水俣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等国际标准。我们承诺禁止生产添加汞的产品，禁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汞，禁止处理汞废弃物等。这一承诺也适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危险废弃物的出口以及以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方式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废弃物。

### 减少资源使用

我们以节约的方式使用资源，鼓励资源再利用和翻新，高效提取和利用原材料，并尽可能避免和/或持续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3 原则实施措施

**“在 RWE，所有员工均应熟悉并遵守这些原则的要求。”**

在本章中，我们将描述有关以上原则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我们如何在 RWE 和我们控制的集团公司内部处理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

### 义务与合规

RWE 管理层的成员将我们的承诺和原则付诸实践。各地当地的执行工作由各地的负责人进行。

这些原则在 RWE 内部被定为落实人权尽职调查核心要素的约束性要求。这些原则在全球范围内对 RWE 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员工具有约束力，此外对 RWE 控制的所有集团公司，以及协助商业伙伴、客户和员工的指定联系人也具有约束力。

公司内部审计还会监测集团所有相关采购活动中风险降低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定期和特别审计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这些原则是对欧盟要求和任何国家法律的补充。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受控集团公司及其员工以及管理层成员不得采用偏离这些原则要求的内容和规范的规章制度。如果某集团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规与这些原则存在冲突，公司总部合规部门将与该相关集团公司合作制定最接近这些原则出发点的规定。

### 沟通与通知

这些原则将会以适当的形式被提供给我们的全体员工，并可在 RWE 企业网站上查阅。面向员工的沟通传播方式会提前经过与员工代表的讨论。

### 治理

首席人权官 (CHRO) 负责与人权相关的总体活动。CHRO 与集团可持续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健康与安全部、合规部与采购部门合作，根据商定的目标进一步制定适当的人权合规措施。我们的采购部门还向各自的人权官提供有关已制定及整合的人权措施的信息。相关的专业部门负责确保这些措施的实施和监控。

至少每年一次 RWE AG 董事会会报告并讨论突出的人权问题和人权保护原则的执行情况。为此，CHRO 会定期从相应的专门部门，包括从各业务单位的人权官处，接收有关人权活动的信息和报告。

RWE 执行董事会会定期向监事会汇报最新的人权情况。

## 对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的处理

如《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第三支柱“获得补救”所规定，本公司向员工和外部第三方提供多种渠道用于举报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请求援助。这些渠道向所有希望举报有可能对本公司构成严重风险（包括侵犯人权和环境风险）的违规行为的人员开放。[举报渠道](#)包括[电子邮件](#)、可以通过邮件或免费热线 ([Simmons & Simmons](#)) 取得联系的外部律师事务所，以及供 RWE 员工使用的具有多种语言版本的在线举报工具。

我们的目标是建立将受影响各方的比例原则考虑在内的公平和透明的流程，并同时为投诉人提供保护，且在国家法律未明确禁止的情况下提供匿名投诉的可能。我们也已制定了评估违规行为的流程。

在收到投诉并向投诉人提供收悉确认函后，人权专家会对投诉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如有可能和必要，人权专家会与投诉人讨论事实。在确定初始投诉的真实合理性后，人权专家团队将根据适用的地方法规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在必要时由专业部门进行调查。公司也可启动适当的措施在调查期间即开始改善投诉涉及的情况。如果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是由个别员工引起，公司将对其采取措施，包括根据劳动法进行纪律处分。

## 4 我们的人权尽职调查方法

“在 RWE，人权和环保是我们的可持续业务战略的基础要素。为了履行我们的尽职调查义务，我们构建了一个有效的人权风险管理体系。”

我们通过各种措施和流程在所有相关业务区域建立了有效的人权风险管理体系(HRRM)。CHRO 负责监控人权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通过我们的 HRRM，我们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我们对 RWE 价值观的共同理解，履行我们的人权尽职调查义务。我们也会考虑可能直接受到我们业务运营的影响的本公司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权利。我们的目标是与可能受影响的权利人或其代表进行交流，并在进一步发展 HRRM 时充分考虑他们的利益。

我们会不断地发展 HRRM，例如，在开展新的商业活动或建立新的商业关系之后进行风险分析，以支持战略决策或业务运营变化。此外我们也考虑与外部利益相关方和专家进行磋商，以支持 HRRM 的进一步发展和监控。我们的人权专家团队每年会定期审查公司采取的预防或缓解措施的有效性，并可能在我们自身业务和/或直接供应链的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扩大时开展特别审查。

## 风险分析

作为 RWE 人权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我们在全集团范围内进行基于风险的系统性分析，以核实公司自身和我们的直接供应商是否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预防、尽可能结束和减轻我们全球业务运营中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来满足人权保护的要求。

我们通过此种年度风险分析<sup>10</sup>来确定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供应链中与人权和环境相关的风险。潜在风险分为低、中、高三种。对已确定的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权和优先度排序：

- 业务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 我们对人权风险、与环境有关的风险或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的直接责任方的影响能力；
- 通常可以预期的违反行为的严重程度、违反行为的可逆性以及发生违反人权或环境相关义务行为的可能性；以及
- 企业对人权风险、与环境有关的风险，或违反与人权或与环境相关义务的行为的因果影响的性质。

我们的第一份人权风险分析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风险分析的结果已报告给 RWE AG 及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会，以及采购部门和其他内部利益相关者。

## 投诉程序

在 RWE，我们为员工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建立了投诉程序。

- 投诉过程的结果将被纳入风险分析中（用以提示新的风险领域或可能的高风险供应商）
- 风险分析结果将提供关于投诉程序目标群体的信息

---

<sup>10</sup>在预期风险情况必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可进行特别分析，例如引入新产品、项目或新的业务领域。

每个员工和每个商业合作伙伴均需要在发现以下情况后立即通知 RWE:

- 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人权政策声明》的行为
- 已确认的可能导致违反本《人权政策声明》的风险
- 在与 RWE 的任何协议有关联或曾有关联的供应链中存在的任何实际或疑似侵犯人权的行为

在我们自己的业务活动或供应链中，任何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在发现相关情况后，都可以通过我们的[投诉程序](#)立即通知我们和提供信息。

## 战略

为了支持我们的人权尽职调查方法，我们将根据我们的人权风险分析结果实施一系列可衡量的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 (KPI)。

我们在供应链的不同阶段发现了侵犯人权的潜在高风险。被发现的最常见的和最严重的人权风险列已被列入我们人权战略的优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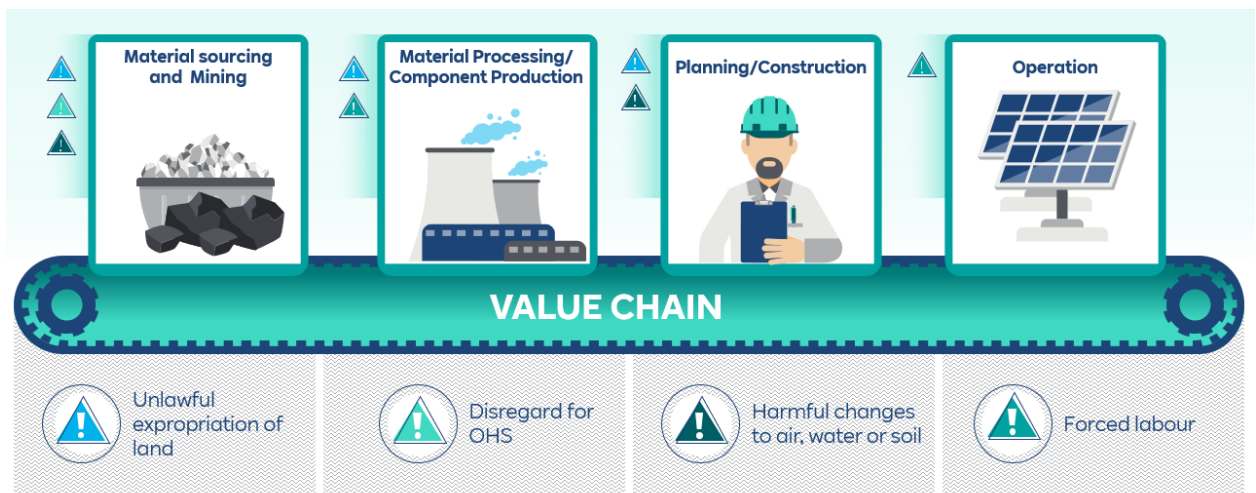


图 1: RWE 根据风险分析，确定了与人权和环境相关、需优先处理的风险

Material sourcing and Mining	材料采购和开采
Material Processing/Component Production	材料加工/部件生产
Planning/Construction	规划/施工
Operation	运营
VALUE CHAIN	价值链
Unlawful expropriation of land	非法征收土地
Disregard for OHS	无视 OHS

Harmful changes to air, water or soil	空气、水或土壤的有害变化
Forced labour	强迫劳动

## RWE 及受控的集团公司

作为 HRRM 的一部分我们每年进行一次有关人权的风险分析。我们还制定了有关人权风险分析的专门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适用于 RWE 集团内部的所有公司。该风险分析有助于确定集团内每个公司的各自风险，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地具体国家或地区的影响因素。

根据其各自的风险分析结果，我们为受控的集团公司定制专门的针对措施。各集团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这些措施，并由负责相关集团公司的人权官 (HRO) 指导和监控。RWE 的集团可持续发展部负责整体年度风险分析的设计和执行。

我们还将定期就人权主题进行内部宣传，并引入针对相关员工的具体培训课程以提高员工的相关意识。为支持 HRRM 的有效、持续改善和进一步发展，我们每年都会进行相应的监控和报告。

## 商业合作伙伴

我们对商业合作伙伴的要求和期望可以在 [RWE 供应商门户网站](#) 上找到。商业合作伙伴包括所有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对象，包括供应商。我们和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尊重并支持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尤其是《国际人权宪章》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中规定的权利。我们致力于防止我们供应链中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由与我们和我们的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人、法律实体或机构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

遵守这些标准是 RWE 与其商业合作伙伴成功合作的必要条件。在我们与商业合作伙伴达成任何正式协议之前，他们通常有义务进行诚信检查。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一般亦有义务在合约执行后继续遵守法定要求。如有需要，我们会协助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了解并熟悉我们的期望。我们将与商业合作伙伴一起审查有关诚信或违反法律和/或[人权附件](#)的潜在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解决，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可能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法律诉讼，甚至终止业务关系。除了 RWE “人权附件”的内容和相关要求外，我们也希望商业合作伙伴向其员工传达适用的法律规定及其相关性。我们通常希望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向他们的供应商传达“人权附件”的内容，以满足任何合规相关要求。我们保留要求提供信息及检查合同条款及条件是否得到遵守的权利。如果商业合作伙伴违反了任何条款和条件，我们可以根据合同行使我们的权利，包括对供应商采取法律行动，甚至在认为必要时终止我们的合同。

在 RWE，我们了解我们需通过专门的采购部门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采购材料和服务的责任。因此，我们特别重视在我们的合同条款和条件里对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及其供应商提出明确要求和期望，且这些要求和期望的满足必须得到我们采购部员工的核实验证。

我们的采购部门会对本文件中规定的人权原则的遵守情况进行系统性审查。如果我们得到的迹象表明，在间接供应商处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人权或环境义务的行为，我们会要求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与我们一起应用和实施对责任方的预防措施，包括防止、减少或结束此类风险或违规行为措施并会相应地更新我们的风险评估。

本公司任何新的商业合作伙伴都需接受人权合规评估并在必要时接受现场审计。此外，我们会通过媒体筛选及使用外部供应商风险监测工具，持续监测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是否有违反人权行为。所有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分类为潜在高风险的商业合作伙伴均将由我们的人权专家通过高风险供应商流程进一步处理和分析。如认为有必要，我们将根据这种深入的个案分析制定并实施相应措施。



## 5 责任

RWE AG 执行董事会负责本《政策声明》的实施和遵守。首席人权官（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总监）在集团可持续发展部的人权专家团队以及我们在各业务单位设立的人权官 (HRO) 的支持下负责监控 RWE 整个集团的人权风险管理，并至少每年向 RWE AG 执行董事会报告一次。

### 联络、问题和信息

有关这些原则或任何与人权相关的主题的问题和评论，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RWE 的可持续发展部。关于违规行为的投诉或举报可通过[投诉程序](#)进行。

### 评估和定期报告

RWE 将持续对我们自身业务部门和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活动进行年度披露。披露内容将包括风险分析结果，关于我们为减轻确定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描述，及其有效性的评估。

### 其他

本原则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个人或第三方权利不得由这些原则衍生。以上原则不具有追溯效力。针对以上原则实施的专用内部指导方针进一步描述了关于基于现有管理体系内容的具体流程设计和指导。以上原则会根据 RWE 人权风险管理框架内的风险分析结果得到定期审查和修订，例如基于做出战略决策或业务活动变更之前而进行的风险分析的结果。

## 6 展望

对 RWE 而言，尊重人权是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意识到，在我们自己的商业活动以及供应链和价值链中实施人权尽职调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我们愿意接受这一挑战，并定期审查我们的战略方法和措施，以期不断改进。作为我们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一部分，我们会定期提供关于措施实施和战略发展情况的透明信息。本政策声明由 RWE AG 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并将定期或在必要时不定期更新。

### 可持续发展报告

在我们最近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和我们的网站上，可阅读有关人权的  
更多内容：  
[www.rwe.com/sustainability/human-rights/](http://www.rwe.com/sustainability/human-rights/)



**RWE Aktiengesellschaft**

RWE Platz 1  
45141 Essen  
Germany  
[www.rwe.com](http://www.rwe.com)